

大资管背景下农商银行抵债资产 收取处置涉税事项解决方略

【课程背景】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实体行业去产能压力不断增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持续“双升”。2016年末的不良贷款余额，就从2015年末的12744亿，上升到15122亿，增长18.66%，不良贷款率也从2015年末的1.67%上升到1.74%。

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银行资产质量继续承压，不良情况尚不言顶。如何有效、合规处置和化解不良贷款，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当下银行业机构面临的重要课题。

为此，本课程对当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收取和处置过程中涉及的财税事项进行分析探讨，以此降低税负。

【课程内容】

一、抵债资产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一）抵债资产发生盘亏毁损或转为自用时，金融企业应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变现收入购汇平盘。即通过外汇损益平盘，把盘亏、减值等损失体现为外币业务损失，通过外汇利润实现自动平盘。

（二）具体账务处理为：转销时，人民币账套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或损失科目，以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借记“外汇结售”科目，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抵债资产”科目，抵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作转回处理。

（三）同时，外币账套以减值准备按当日汇率折算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外汇结售”科目。购汇时，人民币账套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外汇结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外币账套以购入资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外汇结售”科目。

二、抵债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以下是抵债资产取得和处置如何进行税收处理的具体内容：

- 1、不良资产通过信托、基金子公司的资管计划通道实现出表
- 2、不良资产通过对接其他商业银行理财资金实现出表
- 3、不良资产通过商业银行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实现回收处置
- 4、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 5、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
- 6、传统类处置方式包括现金清收、重组、核销，以及卖断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AMC）

以物抵债是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金融企业债权的行为。在此环节涉及的税收主要有：

（一）增值税。以物抵债是以收回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的方式收回债权，也包含未缴纳增值税的利息收入。金融企业收回抵债资产包含的未税利息收入应在收回抵债资产时确认，计算缴纳增值税。在抵债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中一般有明确抵债金额和利息划分；如无明确此项时，按照税法原则，需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抵债金额。在抵债环节增值税处理分为以下 3 种情况：

1、抵债资产金额和抵债本金与利息金额均确定时，按抵债的利息部分计入利息收入。抵债的已税利息收入因在计提时已缴纳增值税，因此在抵债收回时是应收利息款收回，不缴纳增值税；抵债的未税利息收入则应在抵债收回时计入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2、抵债资产金额确定，但抵债金额未能明确抵债的本金与利息金额，按照常规金融企业先冲本金。大于本金小于等于利息部分需区分已税利息和未税利息，计算应纳增值税。

3、抵债资产金额不确定，当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小于等于金融企业应收本金与利息之和时，按(2)的原则处理。

（二）抵债资产取得环节，特别在通过司法程序获得抵债资产时，债务方往往不配合，或债务人已关闭破产，在此环节应由债务人缴纳的抵债资产增值税等相关税金，往往由金融企业代缴。需要注意的是，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应在确定抵债金额时予以扣除。另外因抵债资产价值一般不会超过金融企业债权之和，对此情况不予考虑。

(三) 所得税

1、抵债资产折价金额高于债权金额，金融保险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非货币财产，经评估后的折价金额若高于债权的金额，凡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不作为应税收入；不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抵债资产折价金额低于债权金额。《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号）规定：金融企业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以作为呆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 契税

金融机构获得土地、房屋等抵债资产的所有权时，应缴纳契税，税率为成交价格的3%~5%。

(五) 印花税。

根据税法规定，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就所载金额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

(六) 土地增值税

涉及到不动产处置，还应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三、银行抵债资产的涉税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对银行抵债资产收取、保管和处置等情况进行税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收取、保管、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截留抵债资产经营处置收入的。

(二)擅自动用抵债资产的。

(三)未经批准收取、处置抵债资产的。

(四)恶意串通抵债人或中介机构，在收取抵债资产过程中故意高估抵债资产价格，或在处理抵债资产过程中故意低估价格，造成银行资产损失的。

(五)玩忽职守，怠于行使职权而造成抵债资产毁损、灭失的。

(六)擅自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资产的。

(七)其他在抵债资产的收取、保管、处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